

致立法會文件

立法會CB(2)922/02-03(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922/02-03(05)

## 關於「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意見

近年來，建造業工程質素廣受社會各界的關注，我們支持所有能確保建造工程質素的措施，亦支持任何有利於建造業文化健康發展的措施。但必須重申「建造工程質素的保證並非單一依靠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達到一定的水準而能實現」！要確保工程的質素，必須全面檢討業界的運作，包括採購政策、承判政策、以及監督管理方面等配套措施。我們相信建造業界大部分的工友都本著敬業樂業的精神，盡忠職守地工作。「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推行，要令業界更加規範以及利於將來的人力培訓。經驗告訴我們，符合行業實際的註冊制度可令工友樂意參與及普遍認受。而「註冊制度」必須避免影響現職工人的職業生活，就推行「註冊制度」，我們的意見如下：

### 1、資深工人豁免測試直接註冊為大工

「註冊制度」自構思以來，參與的不同團體就「註冊資格」一直爭論不休。我們的立場一直堅持六年或以上工作經驗的資深工人豁免測試而直接註冊。首先是對業內年資較長工友的尊重及對他們技術水平的肯定，再者是資源的有效運用，為避免濫用測試的機制及資源，應將資源更好地運用於培訓行業工友更全面的技術水平。我們建議大工、中工及普通工人的資歷要求如下：

職稱	資歷要求
大 工	A. 持有相關工種的有效執照、證書及等同的資歷；或 B. 具有相關工種六年或以上工作經驗者；或 C. 具有相關工種三年或以上而直接參加測試合格者；或 D. 具有相等於上列其中一種資歷者。
中 工	A. 持有相關工種的中工測試證書；或 B. 具有兩年或以上相關工種的工作經驗者；或 C. 具有一年或以上相關工種的工作經驗而直接參加測試合格者；或 D. 具有相等於上列其中一種資歷者。
普通工人	未能符合註冊為大工及中工資格而有意於或正從事於建造業界的所有工人。

## 2、清晰界定註冊制度第一階段的範圍

為避免從業員或僱主在不知情下觸犯法例，我們要求有關當局必須清晰界定範圍，同時清楚地指出何為「建造工地」，避免出现「建造業基本安全訓練課程」推行而衍生的「矯枉過正」的情況。同時亦必須加強宣傳，避免公眾因為對相關事項的陌生，而出現混亂。例如，將來建造業機電工人註冊與現行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分別。

## 3、協調政府各有關部門，儘快推行智能化計劃

一直以來，社會各界和政府部門對建造業期望甚殷，而規管更達到泛濫的程度，不同部門推出不同的政策來監管業界及提高工業安全，而從業員一直逆來順受，例如一個空調製冷工，他必須有建造業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密閉場地核準工人證書，密閉場地合資格人士，氣體焊接安全訓練證書，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R (AC) 級，未來還有電焊安全訓練以及建造業工人註冊等等。動輒近十個註冊及訓練證書，無論在精神上，時間上或經濟上都承受很大的壓力。希望政府能儘快推行電子牌照計劃，能在經濟上減輕從業員的負擔，同時亦加強協調，政府要儘量將各類牌照或資格的續期和重溫劃一處理，避免影響從業員職業生活。

## 4、儘快與業界協調各工種的分類以及設立相關的進修課程及測試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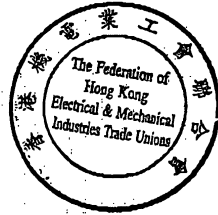
由於「法例」所涉及的範圍未見清晰，令機電業界從業員無所適從。工種的分類更是眾說紛紜，而且有關部門提供的工種分類不符業界的實際，引致部分工種，如空調製冷，超低壓工等，業界一直未有共識。希望有關部門儘快提供清晰的法例內容，以及法例在第一階段實施時所包括的範圍及第二階段推行的時間表，避免業界出現誤解，而影響法例的推行。同時，亦促請政府儘快就相關的工種分類而設立不同的進修課程及測試機制，當然進修課程的內容及測試的範圍亦必須廣泛諮詢業界，務求符合行業的實際。

## 5、業界不同工種的註冊必須同時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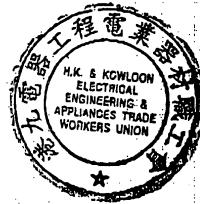
避免執行法例出現的混亂及監管的困難。若由於資源的缺乏而引致個別工種註冊的延誤，倒不如押後推行法例。

致立法會文件

以上的意見是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及其成員會，包括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的共同意見。希望各政府有關部門慎重考慮，同時我們亦必須強調，在此經濟環境之下，任何影響建造業界的法例推行，必須在業界上下協調共識，同心同德，方能奏效。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